

社会公益与法律援助

2025年7月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



满口牙齿拔完，口腔诊所却“跑路”了——记者调查部分口腔诊所突然闭店中断治疗乱象



有不法分子利用麻精药品麻醉功效实施迷奸等衍生犯罪



女职工孕期遭频繁更换岗位，向法律援助中心求助

【法律效力位阶】 部门规章

【制定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施行日期】 2025.07.15

【公布日期】 2025.06.03

【时效性】 有效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03 号

(2025 年 6 月 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03 号公布

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 保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 促进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等法律法规,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 制定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的制度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 加强对辖区内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提升登记管理水平。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

通协调和信息共享，为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提供精准服务，优化个体工商户发展环境。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立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联系点制度，开展个体工商户跟踪监测、发展状况分析，加强与个体工商户常态化沟通交流，不断优化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政策措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立健全个体工商户活跃度测算机制，指导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定期开展个体工商户活跃度分析。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个体工商户发展特点、发展阶段、行业类型等，对个体工商户进行分型分类，并会同相关部门采取相应的帮扶措施。

第五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承担经营主体登记工作的部门（以下称登记机关）负责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可以依法承担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职责。

第六条 登记机关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应当符合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遵循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严格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材料、程序规定。

登记机关能够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获取的个体工商户登记相关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

第七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登记下列事项：

- （一）组成形式；
- （二）经营范围；
- （三）经营场所；

(四) 经营者姓名、住所。

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也应当依法登记。

第八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备案下列事项：

(一) 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其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

(二) 登记联络员。

个体工商户应当提供登记联络员的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等常用联系方式，确保有效沟通。

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向其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仅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平台内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者住所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个体工商户以经营者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居所作为经营者住所进行登记；经营者经常居所与记载的居所不一致的，以经常居所作为经营者住所进行登记。

共享地址、不具备实际居住条件的集中办公区等集群登记场所，不得作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住所进行登记。

第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申请经营场所登记，应当提交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登记机关简化、免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材料的，应当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等方式验证核实经营场所客观存在，并且申请人依法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在其登记机关辖区内申请登记一个或者多个实体经营场所，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事项的除外。个体工商户申请登记

多个实体经营场所的，登记机关应当将所有实体经营场所全部记载在营业执照上。

个体工商户在其登记机关辖区以外从事依法需要登记的经营活动的，应当另行设立个体工商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仅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平台内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可以将电子商务平台为其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登记机关应当在其经营范围后标注“（仅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在两个以上网络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将每个经营场所都进行登记。

仅提供互联网域名访问、虚拟主机租用等服务，不提供实际交易服务的互联网平台经营者提供的网络空间地址，不得用于办理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登记。

同时通过线下和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申请登记实体经营场所，并可以同时登记网络经营场所。

第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应当在名称中标明“（个体工商户）”字样。

个体工商户名称中的行政区划名称应当是其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名称，可以缀以其所在地乡镇、街道或者行政村、社区、市场等名称。市辖区名称在个体工商户名称中使用，应当同时冠以其所属设区的市的行政区划名称。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对个体工商户名称中使用行政区划名称的规则作出规定。

第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迁移至其他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在迁入新的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仅将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住所迁移至其他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迁入地和迁出地登记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做好信息对接、档案迁移等工作，为个体工商户迁移提供便利。

第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投资设立或者参股企业的，应当以其经营者作为股东（投资人、合伙人）。

第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可以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可以注销原个体工商户并申请设立新的企业，也可以向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或者通过变更登记转型为企业的，原个体工商户的成立日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予以延续。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转型为公司、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等组织形式。

第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或者通过变更登记转型为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已经妥善处理个体工商户存续期间的债权债务和知识产权等财产权利；

（二）已经结清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滞纳金等，已经按照规定办理经营者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和清算申报，不存在其他未办结事项和涉税违法行为；

（三）已经报送上一年度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个体

工商户除外；

（四）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者已经被移出；

（五）未被立案调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罚款等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

（六）未被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有权机关冻结财产、限制登记，或者已经解除。

个体工商户通过变更登记转型为企业的，还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相关企业设立条件，并且变更后的企业住所（主要经营场所）在原个体工商户登记机关辖区内。

第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申请变更经营者，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

（三）变更前后的经营者共同签署的符合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四）变更后经营者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可以与其他登记事项变更合并办理。

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已备案的家庭成员内部变更经营者的，仅提交申请书和变更后经营者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第二十条 个体工商户申请通过变更登记转型为企业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

(三) 符合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四) 拟转型为相关企业类型的设立登记材料。

第二十一条 登记机关应当采取一网通办、一体化办理、提供咨询指导服务、加强信息共享等方式, 为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提供便利。

第二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通过变更登记转型为企业的, 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应当作为转型后企业的股东(投资人、合伙人)。

第二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通过变更登记转型为企业, 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可以依法使用原个体工商户名称中的字号和行业或者经营特点。

个体工商户通过变更登记转型为企业的, 登记机关将其登记档案和年度报告等材料并入新设企业予以保留, 并将变更登记日期、转型后企业相关信息等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或者通过变更登记转型为企业, 原个体工商户已经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 符合下列条件的, 可以依法变更或者延续:

(一)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 企业可以作为该项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

(二) 经营场所、许可范围等行政许可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三) 原行政许可仍在有效期限内。

第二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申请通过变更登记转型为企业,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登记机关依法予以登记, 换发企业营业执照, 并出具《变更登记通知书》, 作为个体工商户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权属登记等事项的证明。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通过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开展政策宣传，支持有意愿的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加强与同级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推动在金融、产业升级、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等方面为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提供支持。

第二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死亡的，其继承人可以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经营者或者注销该个体工商户。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有多个继承人的，应当就继任经营者或者注销登记申请人达成一致意见，并凭下列材料之一申请办理相关登记：

- （一）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文书；
- （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
- （三）民事调解书；
- （四）经人民法院确认的人民调解协议书；
- （五）其他足以证明继承权归属的法律文书。

第二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数据的监测分析，发现数量异常增长、同一自然人大量登记、同一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短时间内集中登记等异常情况的，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研判。经研判，认为可能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依法不予办理相关登记或者备案，已经办理的予以撤销。

第二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正在被立案调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不得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十条 个体工商户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

(二) 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

(三) 不存在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的承诺书。

第三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的, 无需提交清税证明。登记机关将个体工商户的注销登记申请推送至税务等有关部门, 有关部门在 10 日内没有提出异议的, 登记机关可以直接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两年未移出的, 登记机关对其进行另册管理,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 不再按照登记在册的个体工商户进行统计和登记管理。

第三十三条 被纳入另册管理的个体工商户, 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 登记机关应当恢复其登记在册状态。

第三十四条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 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

被撤销设立登记的个体工商户, 无需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具有唯一性。个体工商户被纳入另册管理、被撤销登记或者注销后, 登记机关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永久留存, 健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共享机制, 确保可追溯可查询。

第三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 以及台湾地区居民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 应当以经营者的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记载的居所作为经营者住所进行登记; 经营者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经常居所与记载的居所不一致的, 以经常居所作为经营者住所进行登记。

法律、法规或者有关规定对前款所述个体工商户的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等登记事项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追求经营主体数量增长，违背相对人意愿登记注册个体工商户，或者强制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

第三十八条 对个体工商户的登记管理，本规定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对个体工商户违反登记管理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个人独资企业转型为公司、合伙企业的，参照本规定关于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

(2025 年 6 月 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03 号公布 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满口牙齿拔完，口腔诊所却“跑路”了——记者调查部分口腔诊所突然闭店中断治疗乱象

来源：新华网

“我5月4日在美×口腔做了取模，预约6月5日戴牙，5日当天联系不上工作人员，来到门店发现已经关门了，可我还有3颗种植牙的二期手术没做。”

来自广东的刘先生近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美×口腔完成了种植牙取模，满心期待一段时间后戴上新牙。然而到了约定之日，迎接他的却是紧锁的大门和无人接听的电话。据公开报道，与他一样等着在美×口腔完成后续治疗的还有900多名患者，其中甚至有人被拔光了满口牙齿，牙模已做好，却等来该口腔诊所“消失”的消息。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今年以来，多地出现口腔诊所突然关门、“跑路”的情况，其中不乏知名连锁品牌、地方大型口腔机构，大量患者表示维权困难重重。

受访专家指出，口腔机构的“跑路”绝非简单的消费纠纷，尤其是像种植牙、拔牙这种不可逆的医疗操作，不仅使患者预缴的费用无法保障，更关乎患者的生命健康权益。

诊所闭店转诊受阻

记者了解到，美×口腔关门后，像刘先生这种正在治疗周期的患者被

通知去诊所所在社区登记，社区工作人员建了一个消息通知群，不定期在群里发布协助转诊等相关信息。目前该群已满员。

方女士是群里的一名患者，提起在美×口腔花费近 2 万元的种植牙经历，她既愤怒又无助：“本来说 4 个月就能做好，结果到现在口腔里只有 5 颗螺丝钉种植体，上个月还掉了一颗。”

她告诉记者，自己去年 10 月份交了治疗费用，机构“跑路”时仅完成螺丝钉种植体植入，后续安装基台、取模、戴冠等关键步骤全部中断，现在她不敢轻易相信其他诊所，计划忍痛回老家医院寻求治疗。

群里另外一名患者郝女士花费 1.6 万元做正畸，5 月份复诊时诊所还都是排队的人，6 月初再去已是人去楼空。她回想起之前一次就诊时听说诊所“停水了”，现在才恍然大悟：“原来是拖欠物业费。”

记者检索发现，美×口腔背后的股东——广州春×口腔医疗管理集团，名下多家关联口腔机构暴雷后突然“跑路”。其投资的 9 家企业中，两家注销，七家存续，其中四家已被列为被执行人，美×口腔赫然在列。

闭店后，美×口腔贴出通知，称患者可转诊至“小×口腔”。然而，多名患者向记者反映，小×口腔要求额外交费才能继续治疗，理由包括“材料成本”等。

质疑声在患者群中此起彼伏。无奈之下，群里已有大量患者选择自费转诊他处，据记者不完全统计，这些患者额外支付的费用总额已近 60 万元。

“没牙齿吃饭，身体实在扛不住，只能先在别家治疗了。”群内一位患者说。

记者注意到，承载着焦虑与希望的上述消息通知群，因讨论激烈等原因已被平台封禁过8次，尽管社区工作人员多次强调“禁止聊天，仅发通知”，但连续几天群消息都显示“999+”。

多地出现跑路现象

美×口腔突然闭店并非孤例。记者梳理公开资料发现，今年以来，从海南海口的乐××口腔到四川成都的欢×口腔，再到北京的福××口腔……多地发生口腔诊所“跑路”事件，不但卷走了患者动辄数十万元的血汗钱，更在他们口中留下了难以愈合的创口和悬而未决的健康危机。

在北京昌平天通苑，一家口腔诊所的招牌已被拆除。有患者向记者反映，自己在该诊所看牙花了数万元，可前不久诊所突然关门，电话联系不上，维权举步维艰。

近日，记者来到这家诊所发现，其大门紧锁，玻璃门上贴着招租电话。透过玻璃记者看到，店内沙发、问诊台、饮水机等设施还在，店内物品放置较为整齐。门内的安静冷清与门外商业街的熙熙攘攘形成强烈反差。

旁边商铺的老板告诉记者，这家店已关门一个多月，其间不断有不知情的患者前来就诊和维权的受害者上门讨说法。“一对老夫妻在这里花了7万多元种牙，牙还没看好，店就没了。”

还有知情人士透露：“这家店的前身也是一家‘跑路’的口腔诊所，现在的老板接手时，承诺免费给‘老患者’继续治疗。结果治到一半开始收费，开了半年多，也跑了。”

记者在调查中发现，目前有一种“跑路”的形式，就是倒闭或者“跑路”诊所的利益关联方以新诊所的名义接盘，对外声称接手上一家诊所的全部患者，为患者进行后续治疗，并在后续治疗过程中以各种名义向患者收取费用。

广州穗×口腔门诊部于 2025 年 5 月停诊，以对医疗场地进行优化改造、更新设备功能为由，将全部患者暂时转到广州好××口腔医院。

可不到一个月时间，好××口腔发出通知，声称将患者转诊至广州中×联合口腔医院。有患者称之前在穗×口腔交了正畸的费用，现在被分配到中×口腔还需要缴费 8000 元才能继续正畸。

“我去年 11 月在穗×口腔交了近 2 万元费用用作正畸治疗，前段时间去中×口腔复诊，他们说并不是免费接收，还要重新检查给出新方案。”患者陈女士告诉记者。

“我是从穗×口腔转过去种牙，需要再交费，还让我签牙体种植由穗×口腔负责、他们医院不负责的协议，不签的话就不给后续治疗。”患者明女士气愤地说道。

医疗中断隐患重重

口腔诊所的“跑路”，远非普通的消费纠纷。

专注医疗领域的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邵颖芳指出，口腔诊所突然闭店、“跑路”，不仅给患者造成财产损失，更给其身体健康带来不可逆的伤害。患者延误治疗可能会出现邻牙倾斜移位、咬合紊乱等各种并发症，暴露的基台甚至会成为细菌滋生场所，导致口腔炎症。

“牙齿的缺失直接影响人体对食物营养的摄取，继而出现营养不良等，此外由于缺牙影响患者心理健康问题，甚至部分患者会产生焦虑或抑郁症状。这种医疗中断带来的健康风险是多维度且深远的。”邵颖芳说。

不少患者的病历资料还会随着诊所“跑路”一同消失，更让后续治疗雪上加霜。

“口腔诊所‘跑路’，更重要的是它涉及后续对患者健康权益的侵害，影响患者的治疗，尤其是由于存在安全隐患，很少有医生愿意接手。”中国政法大学医药法律与伦理研究中心主任刘鑫指出，一旦缺失初诊方案、X光片、手术记录等关键医疗信息，新的接诊医生无法准确了解前期治疗情况，不仅增加了治疗风险，也使患者在维权时因核心证据缺失而举步维艰。

受访专家指出，“跑路”事件尤其是“接力跑路”这种恶劣模式，暴露了当前对营利性口腔诊所退出市场监管不到位。

中国卫生法学会副会长郑雪倩向记者剖析了症结所在：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诊所歇业必须主动向原登记或备案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完成企业注销。然而，部分“跑路”的经营者选择直接“消失”，既不申请破产清算债务，也不履行注销手续，彻底逃避了法律责任。对于这种单方面撕毁医疗服务合同、置患者健康于不顾的行为，目前缺乏强有力的制约和惩罚机制。

“诊所‘跑路’通常表现为经营方单方面停业并失联，不会主动申请破产，逃避了清算责任，也不会按规定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注销手续。诊所‘跑路’之后受到经济和人身损害的患者向谁追偿、由谁处罚、由谁管理等一系列问题目前无法妥善解决。”郑雪倩说。

她认为，目前教培、健身行业正在探索强制性资金存管机制，与之相比，诊所提供的是直接干预人体健康的诊疗服务，其退出市场理应比普通商铺受到更严格、更周密的监管。如果巨额预付款直接进入诊所账户，很可能为其“卷款跑路”提供便利。

在这种现状下，消费者该如何选择一家靠谱的口腔机构？

北京昌平一家经营多年的口腔医疗机构负责人建议：“有治疗需求的患者一定要到正规的医疗机构。选择机构时，一是要查看其资质和证件是否齐全，可以在相关渠道查询；二是要尽量选择有主任级别医生坐诊的机构，这样可以确保治疗效果。”

最高检：有不法分子利用麻精药品麻醉功效实施迷奸等衍生犯罪

来源：澎湃新闻

明知右美沙芬片被列为管制药品后仍售卖获利，法院认定这一行为构成贩毒罪。6月26日，澎湃新闻从北京朝阳法院获悉，被告人温某某、黄某某因犯贩卖毒品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案情显示，2024年7月，温某某从黄某某处购买右美沙芬25.69克后以260元转卖给张某。同月，温某某和黄某某二人分工，由温某某在网上寻找买家，黄某某负责从药店购买右美沙芬片并安排快递发货，另向卢某某售卖右美沙芬片三次共计100余克，违法所得562元。

2024年4月30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决定调整精神药品名录，将右美沙芬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名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温某某、黄某某二人在2024年7月1日之前就开始售卖此类药品，二人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二人明知右美沙芬被列为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仍然继续出售获利。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温某某、黄某某非法向他人出售毒品，二被告人的行为已经构成贩卖毒品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被告人温某某、黄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系坦白，认罪认罚，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根据被告人温某某、黄某某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以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判决被告人温某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三千元。被告人黄某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三千元。

目前，判决已生效。法官为此提示：右美沙芬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被列为第二类精神药品管制，长期、大量服用会形成依赖，导致大脑损伤、失去意识、心率不齐甚至引发攻击他人、自残等行为，严重影响身心健康。被告人温某某、黄某某明知右美沙芬片被列为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后仍通过邮寄等方式向他人售卖获利，构成贩卖毒品罪。面对新列管精神药品滋生的毒品犯罪新形态，法院将坚决依法予以打击。广大群众要自觉抵制毒品，切莫心存侥幸、以身试法。

女职工孕期遭频繁更换岗位，向法律援助中心求助

来源：上海法援

2021年4月3日，自黑龙江来沪务工的王某某经面试进入一家装修公司，签订了为期1年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为1个月，工作内容为前台接待引导。王某某入职后几乎天天工作十个小时，每周轮休1天，法定节假日也要上班，但公司从不发放加班费。2021年8月6日，王某某经医院检查已怀孕一月有余，公司得知王某某怀孕后频繁更换其岗位，从前台接待引导转至行政部门担任客户经理，再换至电话销售、市场开发等，同时增加其工作量，希望王某某知难而退主动辞职。2021年10月24日，王某某因无法完成工作业绩，加之忍受不了公司的种种刁难而主动提交了离职申请。然而，公司并未就此作罢，以未完成工作交接为由拒绝结算王某某最后1月的工资。

怀着身孕的王某某辞职后没有其他经济来源，在上海举目无亲，无奈之下于2022年1月7日来到徐汇区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中心经过审核认为，王某某经济困难，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争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法律援助范围，遂作出给予王某某法律援助的决定，并于2022年1月10日依法指派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律师陈萍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陈律师接受指派后，当天便联系了王某某，并约好第二天面谈进一步了解案件情况。此时，王某某已向仲裁院提交了申请，要求公司支付最后一个月的劳动报酬、入职以来的加班费，以及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赔偿

金。陈律师仔细查阅了仲裁申请书及证据材料，结合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分析，认为本案有以下几个风险点：

1.公司与王某某口头约定试用期每月工资 5000 元，转正后每月 6000 元。劳动合同上写着“基本工资为双方约定的金额”，如果公司否认与王某某口头约定的工资金额，那么工资标准如何确定？

2.按照银行流水，王某某转正后每月拿到的劳动报酬均超过 6000 元，王某某说超出部分是提成，但公司可能会说是加班费，如何证明超出部分不是加班费？

3.王某某虽有考勤记录，但是没有原件，庭审时无原件核对，则无法成为定案依据，加班时间无法确认。

4.王某某怀孕后虽然遭受公司不公待遇，但没有保留任何证据，反而是王某某自己以无法完成工作任务为由主动提出离职申请，该情况可能导致王某某无法获得经济补偿金。

陈律师的观点得到了王某某的理解和认可。接着，陈律师认真细致地帮助王某某整理出勤记录、微信聊天记录、考勤打卡记录等证据材料，准确核算每一个工作日的延长工作时间、每一周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的加班时间及费用，准备庭审时的发问提纲、辩论要点及王某某仲裁请求的法律依据。

2022 年 2 月 7 日，本案开庭审理。庭审时，公司方果然提出：第一，公司坚持无论在试用期还是转正后王某某的基本工资为 5000 元从未改变。第二，公司称王某某每月高出基本工资部分就是加班费。第三，公司认为王某某只担任过前台、销售等岗位，无法取得公司考勤记录，对王

某某的出勤记录不认可。第四，王某某系因不能完成工作任务而主动提出离职，拒绝支付经济补偿金。

关于工资标准，陈律师先让王某某陈述基本事实。王某某当庭陈述，在职期间公司从未发放工资单，跟公司约定试用期工资每月 5000 元，5 月份转正后每月工资 6000 元。公司前台接待客户，为客户提供服务是有小部分提成的，后来转岗至销售也是有提成的，每月收到高于基本工资那部分就是提成所得。上述情况均有银行对账单加以佐证，银行转账记录显示王某某 5 月至 9 月的月工资均高于 6000 元。陈律师当庭要求公司出具工资明细，在公司提供的工资明细中没有显示支付过王某某加班工资的情形。作为用人单位，公司就工资计算方式应承担举证责任。故仲裁院采信了王某某的陈述和陈律师的意见，确认王某某试用期每月工资 5000 元，转正后每月工资 6000 元。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4 日期间的工资按照每月 6000 元标准核算。

关于加班费，王某某虽向仲裁院提供了考勤记录，但是无法提供合法来源，且均为打印件，没有原件核实，因此王某某在职期间工作日延长工作时间的加班工资缺乏依据。公司既然不认可王某某提供的打卡记录，又说公司有考勤制度，陈律师当庭要求公司提供王某某每月的考勤记录。在仲裁员的施压下，公司提交了王某某的考勤记录，周末加班和节假日加班与王某某提供的基本一致，可以证明王某某有周末和法定节假日加班的行为，公司没有证据证明已经支付了加班费，故仲裁院认为公司应当支付王某某加班费。

关于经济补偿金，因王某某自己提交了离职申请，且理由是无法完成工作任务，故要求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缺乏事实依据，未能得到支持。

确定了王某某每月基本工资，以及公司未支付加班费用，陈律师按照王某某的考勤，统计了6个多月的周末和节假日加班费用，最终徐汇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1.公司支付王某某2021年10月1日至10月24日的工资人民币3678.16元；2.公司支付王某某2021年4月3日至2021年9月30日休息日的加班工资人民币12433元；3.公司支付王某某2021年4月4日、2021年5月1日、2021年6月14日半天、2021年10月1日法定休假日加班的加班工资共计人民币2482.76元。

【案件点评】

本案是一起女职工怀孕后与单位发生劳动争议的典型案件。用人单位得知女职工怀孕后，想方设法利用更换岗位、增加工作量等手段迫使其自动离职，受援人终因承受不了重压而被迫辞职，但因其法律意识的欠缺，未能收集保存好重要的证据，且在离职时未书写有效的离职理由，使自己在维权过程中陷于被动，案件败诉的风险急剧增加。援助律师通过对案件的深入了解和细心研究，充分做好庭前准备，在开庭时结合法律熟练运用庭审技巧，最终为王某某争取到了近2万元的工资补偿，有效维护了王某某的合法权益。

本期编辑：周维能（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邮箱：weineng.zhou@mhplawyer.com